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是鉴于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，综合考虑外部融资环境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诸多因素，经与多方反复沟通后审慎做出的决定。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。

二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三、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同意将该终止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魏 飞

张志宏

李朝东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